

## 新北市忠烈祠管理要點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新北市忠烈祠（以下簡稱忠烈祠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忠烈祠之管理，除忠烈祠祀辦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本要點所定忠烈祠管理機關為本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三、忠烈祠場地範圍如下：
  - （一）主殿區：置烈士牌位祭祀典禮正廳（含左、右側廳）及走廊。
  - （二）殿前區：主殿前走道及草坪區。
  - （三）殿後區：主殿後草坪區。
  - （四）外園區：主殿圍牆以外之所屬區域。
  - （五）全區：主殿、殿前、殿後及外園區。
- 四、經核准入祀忠烈祠者，由本局製作入祀者牌位，於本府辦理春祭、秋祭祭典時，辦理入祀典禮，由本局依編號指定位置及安置奉祀，遺族或原屬單位不得任意指定安奉位置。  
入祀忠烈祠者，依序於忠勇烈士名冊載列。
- 五、忠烈祠僅安奉入祀者牌位，入祀者之遺體或骨（灰）骸請遺族自行安置。
- 六、忠烈祠供本府辦理春祭、秋祭祭典、入祀典禮及入祀者之遺族、親友與原屬單位之弔祭使用。
- 七、忠烈祠之祭祀，應於正廳為之。入祀者之遺族或親友祭拜完畢應立即將祭品撤離。
- 八、忠烈祠對外開放時間及範圍如下：
  - （一）每週二至週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開放全區。
  - （二）每週一、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期間開放外園區。
  - （三）因天然災害、定期修繕維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得部分或停止開放。
- 九、入祀者之遺族遺族或親友欲於非開放時間至忠烈祠弔祭，應於一日前與本局聯繫，以利安排開放，供其弔祭。
- 十、忠烈祠開放時間，由忠烈祠管理人員負責周邊安全維護，非開放時間，設定保全以維護安全。
- 十一、忠烈祠管理人員應負責維護美化忠烈祠之設施及環境，並保持忠烈祠莊嚴肅穆及整潔。於颱風防汛期間，應加強防颱措施及嚴防豪雨。
- 十二、於忠烈祠內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勸離或通報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：
  - （一）攤販、兜售商品或乞討。
  - （二）赤身露體或其他不檢行為。
  - （三）隨地便溺或亂丟垃圾。
  - （四）喧鬧滋事或妨害公共安寧。

(五) 露宿、妨害風化或賭博。

(六) 其他有污染場地、損害建築、設備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
十三、本府各機關使用忠烈祠辦理有關學術、教育、文化及其他相關活動者，應於活動前三十日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送本局審查。

十四、辦理前點之活動應配合忠烈祠開放時間。但因特殊事由，經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得停止其使用：

(一) 違反法律規定或有礙社會善良風俗。

(二) 有污染場地、損害建築、設備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之虞。

(三) 與依經核准使用之內容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附件)

### 新北市 忠烈祠使用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機關	
申請人	
身分證統號	
連絡電話	(O)： (H)： 手機：
連絡地址	
使用起迄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
申請事由及用途	
附件	

申請機關(人)簽名蓋章前，已瞭解管理要點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應停止使用，並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機關(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管理機關承辦人：

主管：